

【司法常識】



賄選新手法詳解（下篇）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政風室

選賢與能是公民依法行使的權利，神聖的選票決定國家未來的方向，要向有關單位檢舉賄選，總要先認識賄選的手法。買票的花樣很多，不管是現金買票、贈送日用品、招待旅遊餐飲…等等，只要與投票間有對價關係，都會構成賄選，法務部特別蒐集各種賄選型態，作為檢舉賄選的參考。

戊、以國家資源作為賄選對價，暗藏貪瀆的賄選類型：

一、許以未來職務搓退候選人：

公職選舉競爭愈激烈，部分候選人為圖勝選，即愈有賄選之企圖。故若以搓退其他具有競爭實力候選人之方式，即可減少候選人因賄選所須花費之金額，並確保候選人可因此當選。故設法搓退其他有競爭實力之候選人，對於候選人本身而言，實較花費鉅額資金進行賄選更能減少花費，且風險更低。部分候選人，則係預以當選後之公職，所得聘任的職務，作為可預期之不正利益，以交換條件之方式，搓退其他候選人。

二、以民代補助款招待選民及致贈禮品。

諸多議會歷年多有以公共關係或業務聯繫之名目編列相關經費，或有編列各項考察作為的補助費用，惟該名目編列之經費，亦應動支於與公務有關之民代相關業務範

疇。部分民代則以前述議會的各項經費或補助，利用國內重要節日時，購買禮品以致贈選區內之投票權人，藉以尋求支持。另對於重要樁腳則動支補助款，補助該重要樁腳之國內外旅費，以尋求支持。

己、改頭換面的招待旅遊及餐會：

一、以訓練助選志工名義，招待選民旅遊：

部分候選人於選舉前之相當時日，即透過重大樁腳引介選民，以候選人的助選志工名義進行造冊。再以訓

練志工名義，於選舉前之相當時日（通常係檢警調系統展開查察賄選工作之前）邀集數百名已造冊為助選志工的投票權人，以遊覽車載至特定風景區，展開為期數日的「訓練課程」，實際上除極少時間由候選人或樁腳進行演說外，其餘均為遊覽行程，並於「課程」結束後，分別贈送註記有候選人姓名之帽子、夾克及禮品，藉此進行選舉之宣傳，並達到賄選之目的。

二、「假收費」後「真退錢」的活動、旅遊：

透過社區發展協會、各地老人會之管道，辦理老人或社區之自強活動，表面上先由社區發展協會或老人會收取若干費用，並張貼費用支出名細，實際上則於旅遊期間，由候選人透過樁腳於各部遊覽車上，不僅將款項退回，甚至有再致贈部分賄款者，使參與活動者，「有吃又有捉」。且因參與者均登記於樁腳之參與旅遊名單內，於投票日，樁腳更可藉此名單逐一催票、動員，藉以達成賄選之實效。相較於現在以現金買票者，多已不敢留下名單，作為動員投票之依據，以此方式進行賄選者，甚至可達到比現金買票更好的實效。

三、以提供助選志工餐點名義，實際提供選民飲宴：

候選人各地的競選總部或服務處，於選舉前的相當時間起，即以提供助選志工餐點之名義，定時提供免費餐點（或便當）予投票權人，惟所提供之對象，並未區別是否實為助選志工，任何人均可隨意至該處用餐或取走便當，藉此尋求投票權人支持。

四、假募款、真餐會：

候選人以募款餐會的名義，除進行餐宴外，同時進行問政說明會或政見發表會。惟募款餐會之餐券，雖註記每張數百元之數額，惟實際上則已事先透過樁腳，免費散發予各地的投票權人。於餐會之際，則由特定人員在會場外，逐一查核投票權人所持有之餐券，凡持有餐券者方得進入會場參與飲宴。惟募款餐會後，候選人或樁腳之募款餐會收入，均載為零。

五、指定在自己經營的餐廳或K T V等處所，免費招待餐飲：

透過樁腳邀集投票權人，在候選人或樁腳自己經營的餐廳或K T V等處所，以慶祝候選人競選總部成立，或佯裝回饋消費者等名義，於選舉前之某日或數日，邀集投票權人至該餐廳或K T V進行無償飲宴或唱歌，並於餐廳或K T V門口拒絕不認識之人入席，以規避警調前往蒐證。

六、透過學校家長會、各地同鄉會、各種職業公會或聯誼會之名義，邀集投票權人，以慶生、中秋節、謝師宴、聯誼會、介紹子女獎學金或其他開會名義招待飲宴：

候選人或樁腳每於選舉前，即透過學校家長會、各地同鄉會、各種職業公會或聯誼會之管道，以各項名義招待選區之投票權人飲宴，有時僅為飲宴，有時則係於正式開會後，藉機免費招待飲宴，並於飲宴中由樁腳，甚至候選人親自到場拜票請求支持。

庚、假藉資助或提供利益予團體之名義，以模糊賄選犯行：

一、補助社團經費：

各地的老人會、社區發展協會、寺廟或巡守隊，若經詳細過濾各項經費使用情形，均不難發現有諸多地方民意代表或其他公職人員贊助的經費或用品（往往平日就有，不僅於選舉前）。故以現狀而言，民意代表或公職人員提供前述各該團體各項活動之經費，幾乎已成為各地之常態，甚至已有發現部分老人會、社會發展協會、寺廟或巡守隊於舉辦活動時，主動要求基層公職人員或民意代表提供贊助，否則將來即不予支持之情形，候選人或樁腳亦不得不予以適度之贊助。故雖然候選人或樁腳提供贊助之情形頗多，惟仍須詳實過濾相關事證，並非只要有任何提供或補助社團經費之情形，即均構成賄選犯行。然若該候選人或樁腳從無補助該社團之習慣，而僅於選舉前（甚至是登記以後）主動連繫，並補助相當金額之社團或活動經費，藉此請求社團成員支持者，則仍應有構成賄選之嫌。

二、假藉參訪、觀摩等各項名義，出資招待社團或特定團體成員出遊、烤肉等：

候選人或樁腳透過各地社區巡守隊、社區發展協會、老人會及寺廟信徒等管道，假藉赴外地觀摩、參訪之名義，邀集成員參與旅遊活動，表面上係由該社團自行出資，實際上則由候選人或樁腳提供資金，以其他名義補助旅遊費用，並由候選人於觀摩或參訪活動時親自到場拜票，或由樁腳於遊覽車上表示這次活動由何人贊助多少錢，請予支持等語，表面上係參訪、觀摩活動，實際仍為賄選行為。

辛、時間到了，或風聲過後再給錢的期約賄選類型：

一、由樁腳造冊或註記，並口頭約定金額後，選後（風聲過後）再付款，規避查察：

以此方式賄選者，通常由樁腳與選民約定於選後，若該候選人當選者，即給付一定金額之賄款，且通常此類賄選之方式，所給付之賄款金額，高於一般的賄選行情，使選民為圖得到更高金額之賄款，而於選舉時不僅自己支持，甚至代為拉票，以期促成該候選人當選之給付條件。通常以此方式賄選者，多為具有相當資力之金牛級候選人，使選民不會懷疑該候選人之付款能力，且於樁腳處或候選人處，通常亦留有名冊等，足資事後給付賄款之資料。

二、於競爭對手的有利區域收集身分證，使無法投票：

候選人或樁腳至其他競爭對手的絕對優勢區域，給付相當金額予投票權人，以蒐集選民之身分證件，於選後再還，使可能支持對手之選民無法前往投票，惟目前雖多所傳聞，然仍未發現有查獲並起訴此類案件。

三、透過黑道色彩之樁腳，進行期約賄選，告知選民將於選前數日以較優惠金額賄選：

透過黑道色彩之樁腳，使選民有所顧忌，因而不敢檢舉該候選人或樁腳賄選。且於給付賄款後，若該選區未開出一定預期票數，則該樁腳即於選區內逐一找人詢問，使選民不得不投票支持，因而提高賄選之效率。

如何檢舉賄選行為：

當您發現有人賄選時，請您親自或書面或打檢舉專線電話 0800-024-099 或電子郵件，向地檢署、警察局（或分局及派出所）、調查處、站或機動組檢舉，但請講清楚是什麼人、在什麼時候、在什麼地點、用錢（百元、五百元或千元鈔票）或什麼東西、向誰買票及過程。受理檢舉賄選一律保密。

本文出處：法務部官網 / 法律解析及案例 / 查賄

